

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

(含教保服務人員)健康檢查補助原則

- 一、為強化我國公教人員健康保護，以提供安全的教學現場與實施教師健康管理基礎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補助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健康檢查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教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。
- 三、檢查項目包括血液、生化、梅毒血清、超音波、X光等，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合法設立之公(私)立醫療院所，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篩選檢查項目。
- 四、補助經費：每次補助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，低於補助金額時以實際金額申請，超出者由受檢人自行負擔。
- 五、申請補助及差假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補助經費以每兩年申請一次為限。
 - (二) 每兩年得核予一日公假參加健康檢查。教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於寒暑假期間辦理，倘無法於寒暑假期間辦理，以不影響學校課務、校務之運作，由機關首長核准調整，惟課務需自理。
- 六、申請及核銷程序：
 - (一) 經核准之受檢人員，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查前，先填具申請書(詳附表)簽請核可後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(二) 因故無法於當年度完成受檢者，應於當年度12月底前通知該校人事室，俾利安排次年度人員受檢名單。
 - (三) 所需經費，由各校經費支應。
- 七、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。
- 八、本原則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

**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
(含教保服務人員)健康檢查申請表**

學校名稱			
姓名		職稱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申請類別	40歲以上，二年一次，公假1天，補助新臺幣4,500元		
前次登記健檢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 年度，獲補助新臺幣_____元		
本次預定健檢時間	年	月	日
實際健檢時間	年	月	日

茲領到
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_____ (學校名稱) 發給員工本人健檢補助費
新臺幣 () 元整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領人 簽章

檢附證明文件 (請勾選)	•身分證正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•健康檢查費收據影本(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章)		
申請人	人事室	主計室	校長

註：

1. 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奉核後據以申請公假。
2. 經費核銷：符合請領補助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補助新臺幣4,500元，請於健檢後檢附健康檢查單據影本辦理核銷撥款。
3.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。